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楊子瑤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靜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劉靜美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